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高广滨副主任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推进法治吉林建设，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等

各项工作,以“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